

韓非子法論

著編謙 曹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韓非法治論（全一冊）

◎ 定價國幣三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著者 曹謙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八七〇〇海）



韓非法治論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法家與現代中國	一
第二章 韓非與法家	二
第三章 韓非的時代	四
第四章 韓非學說的淵源	七
第一節 韓非與道家	八
第二節 韓非與儒家	十二
第三節 韓非與墨家	十四
第四節 韓非與法家	十九
第五章 韓非思想的觀點	三一
第一節 進化是時代的趨向	三三

第二節 利已是人類的天性.....	三三
第三節 經濟是政治的基層.....	三五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韓非的國家主義.....	二七
第一節 國家利益至上.....	三七
第二節 國家的富強.....	四〇
第三節 國家的安危.....	四三
第二章 韓非的道德觀念.....	四八
第三章 韓非的法治理論.....	五四
第一節 總說.....	五四
第二節 何謂法.....	五八
第三節 法與道.....	六二
第四節 法與術.....	六六

第五節 法與勢 七七

第六節 法與刑賞 八二

第七節 法與形名 八九

第八節 法與賢智 九三

第九節 法與權貴 九六

第三編 餘論

第一章 韓非抨擊當時各家學說 一〇二

第一節 儒家墨家 一〇三

第二節 道家 一一三

第三節 名家 一一四

第四節 縱橫家 一一六

第五節 法家 一一八

第二章 對於韓非的幾種批評 一二〇

- 附錄
- 一 王充論衡非韓篇 一二一
- 二 章炳麟國故論衡原道（下）篇 一二四
- 三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十三章韓非及其他法家 一二六
- 四 陳啓天韓非子參考書輯要自序 一二六
- 附錄 韓非傳略及韓非子參考書目 一二八

韓非法治論

東北圖書館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法家與現代中國

我國法治的理論，發達很早。紀元前三世紀中，商鞅慎到先後崛起，治績政論，並甚精美。此時法治的理論，已大體完備。及韓非出，集法治學說的大成。秦始皇和李斯實行一部分，卽能迅速完成統一強盛的帝國。以後每當國勢衰弱，政令廢弛之時，稍稍採用法家學說，多能收效。宣帝施用於漢，孔明施用於蜀，王猛施用於秦，王安石施用於宋，王安石的設施，有法家色彩。朱熹說：「安石之學，獨有得於形名度數。」張居正施用於明，並著效驗。王振先《中國法理學》，會為引證。民國成立之初，國府遷寧以後，厲行法治呼聲，時有所聞，終因敗法的力大人多，以致成效未見。而國人法治的理義不明，守法的觀念不強，亦給敗法的以可乘之隙。現憲法已經製定，正待切實推行。宣揚法治的理義，增強守法的觀念，為今後厲行法治的初步工作。將我國舊日法家理論，加以整理，

採取適合今後國情的部分，與當代新說，現行國策相融合，建立新法家，當有益於法治的推行。現國內賢達頗有努力於此的。本書之作，期望對於研究法家學說的人，有微末的幫助。

第二章 韓非與法家

我國法家的始祖，當推管仲。管仲爲古代偉大政治家之一。現存的管子，雖多出後人假託，但他的言行事蹟，多爲法家所徵引贊嘆，韓非子內外儲說常可見到。後子產用法治鄭，作新法，鑄刑書，與管仲同被稱爲法家的先驅。同時，鄭有鄧析作竹刑，爲一法理學家，皆在春秋之世爲法家的崛起時代。戰國之世，社會的變遷更劇，國際的鬥爭益烈，分權的封建制度日見動搖，集權的專制制度逐漸建立，法家應時勢的需求，勃然興起。李悝一作吳起爲戰國法家的初期人物。二人同相魏文侯，李悝且著有法經，爲我國首創的法典，在法制史上，佔重要地位。至商鞅相秦孝公，變舊制，行新法，所施行的法令政策與所著政績，實足繼往開來，爲法家的模範。現存的商君書，雖非盡出鞅手，然多可爲鞅變法和施政的說明。法家的理論體系，此時已大體成立。故商鞅在法家中，一面爲法理學家，一面又爲政治家，

爲一能坐言起行的偉大人物。與商鞅同時的，有申不害，相韓昭侯，國治兵強。商鞅治秦，所着重的是「法」，申不害治韓，所着重的是「術」，各有偏重之處。稍後齊有慎到主「勢治」，倡「無建己」「不尚賢」之說，給法家以「治法客觀」的理論根據。見當時將慎子列入法家。於法而不知賢，足見荀子解蔽篇「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足以應急世之用，當時形勢，兼并日急，非法不足以齊民應變，而秦又以用商鞅的法而稱雄天下，於是李斯入秦，韓非則集法家學說的大成，著五蠹孤憤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韓非論治，於商鞅的「法」治，申不害的「術」治，和慎到的「勢」治，兼取並用。法家的理論，至此完備成熟。他在法家的地位，極其崇高，比孔子在儒家，並無遜色，足爲法家的代表。現將史記韓非傳文錄後，以見其身世的一斑。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用名譽之

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第三章 韓非的時代

韓非的生年，無記載可以依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諸子生卒年世約數表，定非生於公元前二八〇年，卒於二三三年，年四十八。按二八〇年爲周赧王三十五年，秦昭襄王二十七年，韓安釐王十六年，此時秦趙齊楚正盛強，前此學者聚談的齊稷下，學風復盛。荀卿返齊，爲稷下老師。錢穆李斯韓非考說：「李斯從學荀卿，年方二十餘。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荀

卿，其使秦在韓王安五年（公元前二三二年），翌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非李斯年略相同，則非壽在四五十之間」。非在秦時極短，無著書的餘閑，故其文皆成於入秦之前。此時儒家大師有荀卿，墨家大師田鳩已死，而墨徒仍盛。名家大師公孫龍正游揚其學說。雜家的呂氏春秋初成，道家的老子亦已流行（今人多說現存的老子，成於戰國末年。張陰麟則說老學的創始人，是在莊子前，他的書在莊子時已流行。現存的老子，則經秦火後，漢人集前人所引，並加上不相干的材料，補綴而成的。英人翟理斯 A. H. Giles 考證現存的老子寫定之時，在淮南子後。日人武內義雄的老子新考推定老子的年世，當為周烈王至顯王初之數十年間，在韓非生前約一百年）。韓非生在儒道名墨各家學說大成之時，乃集各家有裨於法治的學說，與法家先進的理論相融合，而成一體系完密、論證精確之法家學說，以應當世的需要。

韓非之世，外則國際戰爭日烈，內則大臣植黨營私，危亡之禍，迫在眉睫。只有力能齊一人民，約束官吏，全國上下，盡力於耕戰，舍私利而從公法的國家，才能自立。各家鉅子「皆欲以其說易治天下」，然多與時勢背道而馳，不足以應當世之急。王振先古代法理學

會說到此點：

彼時清靜無爲之教，既不足反人心於淳朴；德禮感化之說，復不足入人心於隱微。至於敬天明鬼，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其爲人太多，自爲太少，莊子已譏「其道大殼，天下不堪」。儒道墨三家之學說，既不足以救滔滔日下之人心。其時社會制裁力全失，而有賴於國家之強制力者正多。法家之應運而興，亦固其所。

韓非之舍儒入法，固時代使然，而祖國處勢危急，欲扶弱國，求速效，亦非用嚴峻的法不可。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序說：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由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嚴，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

戰國之世，強國恣意侵略，弱國竭力拒守，皆須用全國之力，法家鉅子商鞅韓非皆有見

於此。韓不能用非之說，而秦則初用商鞅之策以致富強，秦政李斯又矯韓非之言以統一天下（按二世詔書，李斯奏議，皆疊引韓非之言，視同法典，秦君臣崇奉韓非的學說，於此可見）。「封建」「分權」的政治從此終，而「統一」「集權」的政治從此始。法家對中國社會已推進一階段，韓非的功績，實在不小。

第四章 韓非學說的淵源

韓非生在儒道名墨法家學說大成之時，吸取各家合於法治的理論，以建立他的學說，充實他的論證，或取其名而變其實，以符合他的主張。對於與法治不合、或相反的學說，亦逐一揭舉，加以掊擊。故韓非不但集法家學說的大成，亦集先秦政治學說的大成。韓非掊擊當時顯學的言論，另篇敍述。現略述韓非學說與儒道名墨各家相通，和根本於法家先進之處，以明瞭他的學說來源。

現存韓非子，不盡是非的手筆，而非的引證古事，又多和古史不合。假託古人之言，或歪曲事實，以證成己說，是先秦諸子著書立說的慣技。故用韓非子所舉先賢的言論，以證他

們學說的關係，不免爲著者所欺，以至誣蔑古人。此章所述，僅就各家學說的犖犖大端與韓非學說確有相通之處，審慎地舉出，所引用文辭，必擇比較可靠的。

第一節 韓非與道家

道家以「道」爲至上，用作治事的標準；法家以「法」爲至上，用作治事的標準。所謂「道」即是「自然法」。道家認「自然法」是客觀的，公平的，亦是至善的。用他治事，「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法家本之，以「法」代道。「法」是客觀的，公平的，亦是至善的。用他治事，「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此道法兩家學說相互貫通之處。而慎到思的「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兩言，實通其郵。慎到是道家，亦是法家。史記敍述慎到思想屬道家，而漢書藝文志却將他的著作慎子列入法家。有人以他是由道家到法家的一個人物。

道家較早的鉅子是老子（其人是老聃，是太史儋，抑是李耳，爲說不一。老學的流行，張蔭麟以爲先於莊子。）老子學說和法家溝通的有「道」，「無爲」，「因應」「絕學無憂」，「不尚賢」幾點，名雖同而實多異。老子所說的「道」是整個宇宙一切事物的原則，

而韓非所說的「道」，是就治國的法術而言。如守道篇所說，不外「刑賞」，「法度」，「禁令」之屬，有深淺廣狹之分。老子的「無爲」，是「無爲而無不爲」，謂君主不用己意私智治事，不挾成心，事至而應，其手段即是「因應」。老子所說的「天道不言而善應」，史記老莊申韓傳贊所說的「虛無因應」，是指君主治事的態度而言，而天地生萬物，聖哲處世事，也包括其內。韓非的「無爲」，單就君主御人之術言。以爲君主有爲，則心意爲臣下所知，無爲則人不能測，是一種權術，和老子亦有深淺廣狹的差異。「因應」之義，史記多所發揮，自序所說的「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虛者道之器，因者君之綱」，管晏列傳所說的「（管仲）善因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是道家物來順應，迎機利導的法術。韓非采之，除用於君主御人外，並用爲施治的基本原則。八經篇說「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老子說「絕學無憂」，是以「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是一種泯善惡是非的齊物觀念。韓非的「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是商鞅的「愚民不知，不好學，則疾務農。智民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之意旨，在使愚民只知守法務農而已。和老子所言用意不同。至於「不尚賢」，

老子之意，在「使民不爭」，尚賢則爭心起而詐僞生，如莊子所說「堯舜以仁義擾人心，使民心競」，故不立尚賢之名。而韓非的「不尚賢」，在官吏只取其能守法盡職而已，無需於賢；在人民只取其能盡力耕戰而已，亦無需其實。且世俗之所謂「賢」，如貞廉之行，恬退之士，不貪利，不慕賞，在非則視為不可使令之廢民，在誅戮之列。故不尚賢之名同，而其實却大異。韓非雖有得於老子，但所言多淺近，即解老喻老所言，亦不及老子原意很遠。司馬遷雖將老莊與韓同列一傳，而謂「老子深遠矣」，蓋亦有見於此。章太炎國故論衡原道中論不尚賢，舉顯學篇禪鑄錫而察齊黃

一段話為證，以老韓所言，為同一意義。

莊學的要義，是一「變」字。老子常說「常」，說「不改」，如「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復命曰常，知常曰明」，「獨立而不改」，是就宇宙的本體——道言。莊子常說「變」，如「物之生也，若馳若驟，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秋水篇「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齊物論是就宇宙的現象——物言。莊子以宇宙的形形色色，皆時時在變化中。物類如此，社會亦如此，故主「禮義法度應時而變」天運篇。法家本之，商鞅則說「聖人苟可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伏

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韓非亦說「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莊子說「堯舜讓而帝，之喻讓而絕；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篇 韓非亦說「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世異則事異」，其詞意均極相類似。韓非採莊子的「時變」說以建立其時代進化觀念，主張法隨時變，用嚴刑峻法以治急世之民。

第二節 韓非與儒家

儒家學說，被韓非掊擊得體無完膚，似無所采取。如其有之，亦僅「正名」，「定分」，「通權」三點而已。「正名」的理論，倡始於儒家，發揚於墨家名家，實施於法家。名墨兩家的正名，是偏重理論的。儒家的正名，是由理論而施於政治的。「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當時衛君出公輒拒父入衛，其父蒯聩與子爭國，君

臣父子之名不正，故孔子有此言。荀卿亦言正名，正名篇說：「（名）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故王者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已偏重於政治方面。法家乃專用之於政治。名正則分定，故春秋爲孔子正名之書，莊子所以說「春秋以道名分」。「定分」之說，荀子發揮很詳盡。王制篇說：

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贍則必爭，爭則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

荀卿以爲「明分」可以止爭，和法家之言合。商君書定分篇說：

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兔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驚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貪盜不取。

尹文子大道篇亦說：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在制之有道。

也。

所不同之處，是定分的工具，儒家用禮義，法家用法令而已。如上所說，法家的「正名」、「定名」，目的在制欲止爭。而韓非於此之外，又用於君主的用人聽言。揚權篇說：「正物定，名倚物徙，故聖執一要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調和。」

又說：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爲之人，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辨類。

所謂「形名參同」，即「循名責實」，名實全同，則言信而有功，名實參差，則言僞而有罪，使人不敢虛言冒功，而凡事可舉。

孔孟皆重「權」，荀卿看得更重，以此爲心知的最大功用。正名篇說：

人之所欲，生甚矣，人之所惡，死甚矣；然而人有從生成死者，非不欲生而欲死也，不可以生而可死也。故欲過之而動不及，心止之也……欲不及而動過之，心使之也……故人無動而不可與「權」俱……道者心之正權也。離道而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託。易者

以一易一，人曰無所得，無所喪也。以一易兩，人曰無喪而有得也。以兩易一，人曰無得而有失也。計者取所多，謀者從所可。

荀子以爲心有知慧，能辨別利害輕重，而定所取舍，使情欲中節，這便是「權」。韓非八說篇說：

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爲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墮，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_也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靡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

韓非所言之「權」，皆「出其小害，計其大利」的一種處事方法。所不同的，是荀卿以道爲主，以有益於禮義的爲大利；韓非以法爲主，以有益於國家的爲大利。韓非的道德觀念，和儒墨不同。以爲有益於禮義的事，未必有益於國家，甚至有害。

第三節 韓非與墨家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以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歸之於功，爲勇盡之於軍」，統制人民的言行，和墨子壹同天下之義的「尚同」，用意相同，顯而易知。近人郭沫若更進而論墨子的尚同，便是法家的「連坐告姦」之法，商鞅韓非皆用之。先秦學術述林韓非子的思想篇，曾經評論。略引其說如左：

「以一國之目視」、「以一國之耳聽」，多設耳目之術，更是墨子所發明的。尚同篇中，有着明顯的證據。『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尚同，以爲天下正長，是故上下情請爲通。上有隱事遺利，下得而知之；下有苦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遍知，鄉里未遍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遍知，鄉里未遍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惕慄，不敢爲淫暴，曰「天子之視聽也，神」。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己視聽，使人之吻助己言語，使人之心助己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己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

(尙同中)。』『聖王皆以尙同爲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然也？於先王之書也，太誓之言然。「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淫僻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僻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外爲之人助之視聽者衆……聖王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然而使天下之爲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所重足者，何也？其以尙同爲政善也。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尙同者，愛民不疾，民無可使。日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富貴以道其前，刑罰以率其後。爲政若此，雖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尙同下)。』扼要地說，便是做人君的要使天下的人，都同上層的意志一致，主要的是在多設耳目。怎樣多設耳目呢？便該發動人民告密。告密的有信賞，不告密的有重罪，於是人民都「恐懼振動惕慄」，人主也就「神」起來了。這種說法，在墨子書驟看去頗像民主政治，而其實只是一種網羅。不信，你請看這些話一落到韓非手裏，便寫得怎樣乾脆：『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故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姦劫弑臣)』，『匿罪之罰重，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爲己視聽之道也』。(同上)『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爲務……然則去微姦之法奈何？

其務使之相窺其情者也。然則相窺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尚有連於己者，理不得不窺，惟恐不免。有姦心者不令得，窺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窺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制分）』。『明主之治國，衆其守而重其罪（六反）』。這就是「以一國目視」，「以一國耳聽」的術，也就早爲墨子所發明了的術。

這是前人所未見到，而確然可信的。又韓非極論人性利己，妻子亦不可信任，向來學者以爲這是受其師「性惡」論的影響，而歸罪荀卿，我却以爲未當。荀卿主張性惡，有哲理的依據。荀卿主張自然的天，和道家同。道家以「自然」爲至善，荀卿却以爲「自然」須待「人爲」而後能至善。他的天論主張以「人」參「天」。對於性則以爲「本始材朴」的性，生而有好利、疾惡、耳目之欲，爲爭奪、殘賊、淫亂的根源，須化以禮義，而後能善。「性，天之就也」，「禮義，聖人所生也」。他主張以「僞」化「性」，即本於以「人」參「天」，其理一貫。韓非的「人性利己」說，專重實際立論，墨子已先倡之。墨子雖「兼相爱」，「交相利」並提，然實以「交相利」誘導人，達「兼相爱」的目的。墨經「義，利

也」，「孝，利親也」，「功，利民也」。墨子很注重「利」字，論政治則提倡「功利」，論人性則注重「利己」。以爲人之情生而自利。兼愛上說「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認此爲「亂之所自起」。人性利己的事，墨子說得很多。父子兄弟君臣，皆不相愛，虧人自利，形容人性之惡，實過於荀子所言。近人楊寬說「荀子性惡之說，實多受墨子影響」。我却以爲天的觀念，墨荀絕然不同。對於性，荀子自有見解，未必本之於墨。荀子的「性」「天」是一貫的。墨子却不一貫，此是荀子勝於墨子之處。荀子所說的性惡，是與生同來的，是先天的。韓非論人性不美，是受環境的影響，是後天的。五蠹篇說：「饑歲之春，幼弟不讓，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是說人之「慈仁」「殘忍」「謙讓」「爭奪」實受物資多少厚薄的驅使，非生來即是如此。如商鞅所說「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完全由於古「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而樸厚得以保全。今「人民衆而貨財寡，故民爭」，而巧僞因之以起。非民性古善而今惡。法家自管仲有「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之言，即將人民的

道德觀念，築基於經濟之上，致力於足民之道，而以人性的善惡是後天的。韓非的人性論實是法家舊說，而人皆利己之說，則與墨子較為近似。此外韓非和墨子的關係，郭沫若以為『韓非疾視「文學」，菲薄「伎藝」，把「綦組錦繡刻畫」認為「末作」，該加以禁止，把「俳優」與「酒徒」，等量齊觀，不得乘車衣絲，無疑是「非樂」的發展』。郭氏更於較小的節目上，找出韓墨兩家的關係，『例如韓非主張「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顯學），這在問田篇，本來是田鳩的主張。「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名將也，而措於屯伯，公孫亶同聖相也，而關（官）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不聞楚將宋軻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辭，眩於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於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田鳩是墨家顯學，秦惠王時入秦。這位墨家顯學，其名兩見韓非書中，可見他的書是早為韓非揣摩過的。『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分明是他的主張，而為韓非所踏襲了』。

第四節 韓非與法家

韓非採取法家先進的學說和言論，遠至管仲，已述於前。即伊尹太公之言行有合於己的，亦加以徵引。尤其太公佐周治齊，用術任法而不尚賢。其誅狂矞華士與己平素主張相合，特詳述之。外儲說右上「勢不可化則除之」段有說：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矞華士昆第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執而殺之，以爲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何也？」太公望曰：「是昆第二人立議曰……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爲望用。不仰君祿，雖貧不爲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爲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於國也……是以誅之。

所述太公之言，純是法家論調。是否出於假託，姑且不問，而「不爲己用」，「易教亂

法」則誅，太公的行爲，固法家所常用的，故引爲同調，而視爲尊法不尙賢之先進人物。近人謝蒙曾說：太公雖爲道家兵家之所宗，而同時即爲刑名法術所本，茲就史記所載太公事加以考證。史記齊世家曰：

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閔天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西伯昌已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奇計，故後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居多。儲說記太公治齊則任法，史記記太公佐文王則任術，所謂「奇計陰謀」皆術也。韓非兼尙法術，宜其推太公矣。

史記齊世家又記太公之治齊曰：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興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魯世家曰：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

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亦載齊魯論政，不若史記之明切。蓋周公爲儒家之宗，太公爲道家之宗。周公伯禽以禮治魯，太公以法術治齊，由於所操之不同也。吾國古代政治學說，惟道家與儒家，大有區別，不可不辨。道家降爲法家，法家爲治在因勢以致富強，故老子之「因應」，流爲申不害之言「勢」，慎子之言「因循」。太公之「因俗簡理」，亦是意也。韓非每言「因人情，順勢以引法度」，其淵源非有二矣。

謝氏亦曾論及韓非與管仲之關係，說：

韓非稱管仲尤數。漢志列管子於道家，實法家言也。七略獨列之法家，是矣。太史公爲管晏列傳，述管子之學，文約而旨得。其言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順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

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此可爲善述管子之學者，蓋與俗同好惡，因而去予，卽法家貴勢及因循之說矣。管子書多後人附益，然太史公已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等篇，則流傳已久，或爲管氏之學者，有所增益耳。管子爲治之大本，固具乎此也。

法家先進，後於管仲的，有子產，謝氏亦曾述韓非與子產的關係，說：

韓非數引子產之說，今援其關於法術者。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子必用鄭，必以嚴蒞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人多溺。子必嚴子刑，無令溺子之懦。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刑。鄭少年相率爲盜，處於萑澤，將遂以爲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歁之。游吉喟然嘆曰：吾早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內儲說上 韓非又記子產聽訟之說曰：有上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內儲說上 韓同。馮友蘭原名法道德篇說：『法家者流，出於法術之士。在戰國之時，國家之範圍日益擴大，社會之組織日益複雜，昔日管理政治之方法已不適用，於是有人創爲管理政治之新方

法，以輔當時的君主整理國政，而爲其參謀。此新政治專家，即所謂「法術之士」……戰國法術之士，首推商鞅。韓非學說大部採自商鞅。二人對於「時代進化」，和「法隨時變」的觀念，完全相同。商君書開塞篇說：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爲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而上賢立矣。凡仁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處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又同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立禁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此與五蠹篇所言「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雖所言之事不同，

而「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政法隨時而變的要旨則同。

商鞅治秦，所行的是國家主義，將國家利益置於人民之上，人民的言動須以適合國家利益為依歸，故他的道德觀，亦着重國家，忽視個人，和孔墨兩家不同。謝氏曾論商鞅的「排斥舊道德」和「國家主義」說：

周末文敝，凡舊日所稱為道德者，大抵名存而實耗，法家乃思有以變之，故商君之所謂道德，以國為主體，而直無所謂個人。質言之，即以公德為無上，凡自來所行之私德，皆以為有害於國家，而將一切去之。其去彊篇曰：「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辨，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蓋商君之意，重在實力彊國，而不務虛文，以為非悉廢舊道德不可。

商君之廢舊道德者，蓋欲以行其國家主義，故視國家為一團體，而以全國之人皆當服從於國家主權之絕對命令，是以有彊國弱民之說。弱民篇曰：「民弱國彊，國彊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說民篇曰：「辨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

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至削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惟商鞅持國家主義太甚，故不留個人自由之餘地。然其所謂弱民政策者，亦但裁之以法，法律之權既至高無上，斯不得不屈個人於其下，夫是以謂之弱民也。

按商君所言，與韓非五蠹六反等篇所言『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賢能之行成，而兵弱地荒矣。』『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劍而譽之，世主循虛聲而禮之，禮之所至，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言上下利害相反，私行與公利不相容，則私行不足美，就國家立場言，且認為「私惡當罪」，而加以誅戮。此又二人學說立場相同之處。此外如「重罰」「重農」「尚法」「尚戰」「告姦」「連坐」，無不商君倡之，韓非和之，本其意而詳論曲暢之，使之盡善盡美。商君的法治理論策略，經韓非的補苴修正而益見完備。

韓非於申不害的術，亦嘗采用，而使之更加深密。申不害所著申子六篇早佚。羣書治要所載大體篇不全，馬國翰王時潤所輯佚文，不能窺見不害思想的大體。現就呂氏春秋及韓非所引不害論術之言而加以申論。呂氏春秋任數篇說：

申不害聞之，曰：……去聽無以聞則聰，去視無以見則明，去智無以知則公，去三者不任則治，三者任則亂，以此言耳目心智之不足恃也。耳目心智其所以知識甚闕，其所以聞見甚淺，以淺闊博居天下，安殊俗，治萬民，其說固不行……故至智棄智，至仁忘仁，至德不德。無言無思，靜以待時，時至而應，心暇者勝。凡應之理，清靜公素，而正始卒焉。此治紀者無倡有和，無先有隨。故古之王者，其所爲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爲寒，因夏爲暑，君奚事矣？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

觀右所說，申子之術，即道家的「因應」。以衆人的耳目心智爲一己的耳目心智，是誠用人的妙策，即道家「君人南面之術」，而韓非子外諸說右所說，則含有陰賊之意，節錄如左：

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汝；慎而行也，人且隨汝。而有知見也，人且匿汝；而無知見也，人且意汝；汝有知也，人且藏汝；汝無知也，人且行汝。故曰：惟無爲也，可以規之。

此韓非「君臣一日百戰」之言所本，而主道有度揚榷等篇所論，更爲詳盡深刻。

慎到論治要語，義頗精深。就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所述的話，足以窺見一斑。他所著的慎子，只殘存五篇。清人輯佚的七篇校本，雖非純出慎到之手，亦可供參考。慎到的重要政治理論，有(1)尚法，(2)不尚賢，(3)用勢三點，皆爲韓非所采用，略述於後。

(一) 尚法。人君既多喜怒無常，而施治的亦好用主觀私智，以致賞罰不當，政治紊亂。慎到有見於此，故主用「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的法，爲施治的「物準」，有如權衡之於輕重，公平正確，人所共睹，私意不能行於其間。慎到說：

法。。。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辨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虧也。

又說：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鈎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其所以美，得惡者不知其所以惡，所以塞願望也。

又說：

蓍龜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

又說：

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爭。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

此與韓非子詭使篇所說「夫立法令者所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飾邪篇所說「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私，惑亂之道也。」意同。

(二)不尙賢，慎到的主張不尙賢，除上面所述的「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

無君」之外，尙有其他的見解，他以為「恃賢爲治必敗」，說：

鷹善擊也，然日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驥善馳也，然日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善盡被下，則下不贍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人不贍之道也。

此言人君亦不可自恃賢智「躬攬萬機」，和韓非所說的：「且舜救敗，朞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難篇「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五蠹篇大意相同。尙賢爲治，智力不給，其勢必敗。

(三)用勢 這是慎到所主張，韓非加以辨正而採用之。他的言論，詳見韓非子難勢篇。這篇的要旨，和前人誤解之處，經近人郭沫若辨明。篇中引慎子之說：

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龍霧霧，而龍蛇與蟻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訓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勢高者，激於

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誦賢者也。

這和五蠹所說「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功名篇所說「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姦劫弑臣篇所說「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等語意同。勢有「自然之勢」，非人所能爲的。有「人爲之勢」，是人所得設的。慎到韓非所說之勢，皆人爲之勢。郭氏說「堯舜生而在上位，桀紂生而爲王者，這是自然之勢，爲人所無可如何的。而他和慎到所主張的，是人所設定之勢，便是多設耳目的「聰明之勢」，任法用術的「威嚴之勢」。

第五章 韓非思想的觀點

法家學說，在先秦諸子中，最切合實際。韓非捨短取長，針對當時政治狀況立論，更爲切實。思想細密，目光銳利。每論一事，往往能看出癥結所在，盡情抉發，不留餘地。有些

言論，尖利刻薄，使人讀而憎惡畏懼，然人情事狀，原是如此，無可諱言。至於立論精確，見解透澈之處，則又使人拍案贊嘆，許爲知言。其思想的觀點，都很正確，約述於左：

第一節 進化是時代的趨向

韓非以爲人類的生活，社會的情勢，是時時在變化中，五蠹篇說：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脾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

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
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
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
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
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鍤。鉅。者。及。乎。
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
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韓。非。根。據。此。項。事。實。說。『法。與。時。轉。治。與。世。宜。則。有。功。』以。爲。古。今。異。治。是。時。代。進。化。
社。會。情。勢。變。遷。之。故。

第二節 利己是人類的天性

昔。人。論。人。性。的。不。善。已。述。於。上。章。韓。非。以。爲。人。性。的。不。善。可。於。事。事。利。己。見。之。利。己。之。
心。至。爲。普。遍。父。子。之。間。亦。不。能。免。六。反。篇。說：

然。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姪。然。男。子。受。賀。女。子。殺。

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備內篇更論父子夫婦皆不可信，甚且相害，說：

爲人主而太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免傅趙王而餓主父。爲人主而太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施擾傅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

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爲太子，或有欲其君之早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夫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恐見疏賤，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鴻毒扼昧之所以用也。

歷史上不少如非所說之事，很毒至此，實由利己心太重之故。韓非見到人心利己，故主張誣

以重賞，威以嚴刑。人民的貪賞畏刑，都出於「利己」之故。人有利己心，賞罰才可施，人民才可用。韓非論人性的利己，有很多深刻之辭，惜有以「特殊」概括「一般」之弊，而人性利己說根據堅確，却是不可動搖的。

第三節 經濟是政治的基層

儒法兩家論政治，都注意社會的經濟狀況。孔子主張人口繁庶之後，須繼以富裕，故論語有「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的話。孟子論王政，着重「制民之產」。先使人民養生送死無憾，然後驅之向善。法家如李悝商鞅都注重農業，便是「富之」之道。韓非論政，亦注視此點，以為古今風俗，厚薄不同，古今政令，寬嚴各異，都是由於社會的經濟狀況不同之故。五蠹篇說：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財貨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故飢歲之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

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厚薄，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

因經濟的狀況有多少厚薄的不同，以致人民的習俗有爭讓仁鄙的差別，統治人民的政令也有薄罰嚴誅的殊異，完全係時代社會的變遷之故，非施政者有慈有戾。治「急世之民」，不能用「寬緩之政」，其堅強的根據，便得以成立了。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韓非的國家主義

第一節 國家利益至上

法家論治，多採取國家主義，以齊一人民，國富兵強為目的。凡有利於此目的的，獎勵驅迫人民去幹，有違反妨害此目的的，加以禁止處罰。遇公私利益不能調和或相反時，不恤犧牲人民，便利國家，一切以國家為本。而法即所以規定公私利益的，一經公布，權力至大。不但人民官吏，一律服從，即君主亦當遵守。（管子任法篇所說：「君臣上下皆從法，此之謂大治。」尹文子上義篇所說：「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制有司，使不得專行也。法度道術，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人莫得恣，則道即法勝而理得矣」。管尹二家皆置法於君主之上。商鞅亦說「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主張法須適用於君主本身，「法貴於君」，是法家的公論。韓非雖亦說：「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

加，智者弗能辭，勇者不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見有然置君主於不論，而論用術之處，君權可以擴至無限，手段可以不擇而施，以君主爲至高無上，實違反法家先進之說，破壞法治精神。此爲韓非學說的大矛盾，大缺點。近人郭沫若指韓非爲「極權主義」者，蓋以此故。）抵觸或妨礙法令的行爲，雖衆以爲善，亦當禁止。蓋既取國家本位，自當以國家利益爲至上，而置個人於其下。嘗言上下利害相反，人民的言行，當加以干涉，強其克己奉公，而後令行禁止，富強可致。五蠹篇說：

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論因也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叛臣也。故今尹（行）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行）賞而魯人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營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倉頡固已知之矣。今以爲同利，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仁義而習文學。仁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

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兼愛之說；堅甲厲兵以避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拒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人，而養游俠利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

八說篇說：

四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也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此皆說上下利益相反，便私則害公。六反詭使兩篇，說得更詳盡。韓非以法度之士愛國家的立場，主張興公利與塞私便，未可厚非。惟所說國家的功利，多屬卑近的，淺顯的，而於高尙之行，善良之俗，概加貶斥，雖說治急世應該如此，然所見未免太卑狹了。

第二節 國家的富強

國家必富必強，才可獨立自存。戰國時代，富強的唯一政策，是獎勵人民從事墾殖和勇於戰鬥。商鞅曾採用「農戰政策」，致秦國於富強。韓非取之，主張用嚴峻的法令驅迫全國人民，走上「耕」「戰」兩途，不尙空談兵農，而貴實際的耕戰。心度篇說：

能趨力於地者富，能趨力於敵者強。

五蠹篇說：

今境內皆言治，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

耕農戰士之外，其他人才皆非所重。八說篇說：

博習辨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攻戰，則國何得焉。

不生產的浮民游士，一概勒令歸農。即有裨實際生活的工商，亦以爲「無耕戰之勞，而有富厚之實」，不僅減少生產，且使農兵懈怠，亦加以限止貶抑。其他「言談」「行修」

「文藝」「游俠」之士，皆嚴加禁抑，不使顯榮。除耕以外，無由致富，除戰以外，無由得爵。韓非於此，說得很詳。八說篇所說：「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一段，已見上文。顯

學篇說：

藏書策，習言談，聚徒役，服習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者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門，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此所以亂也。」

詭使篇說：

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
以廣者戰士也，今死事之孤，飢餓乞於道路，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相士狐蠱爲順辭於前

者日賜。

五蠹篇說：

夫明主治國之政，使其工商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趨本務而外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工商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韓非子校釋「耿介之士」宜依讖使篇作「戰介之士」或「耕戰之士」，蓋

後人誤改耳。

韓非以如上之所述，皆有害。「農戰政策」，乃亂亡之道，應嚴加遏止。「禁游宦之民，顯耕戰之士」見和氏篇，將所有浮萌同盡納於一途。「動作歸之於功，農爲勇盡之於軍」，「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見五蠹篇

農戰政策爲富強之本，而法令爲推行政策之動力，故須有強毅奉法的官吏執行政策，而後令行禁止，功效可見。有度篇說：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

和氏篇說：

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陣。

韓非以爲欲國之強，當盡力於內政，而不可求之於外交。五蠹篇說：

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有之也。

安危篇說：

明主堅內，故不失外。

韓非子纂用：「堅內，明內治也。」

內政修明，國家治強，敵人欲亂之而不可得。心度篇說：

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立治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

第三節 國家的安危

韓非論國的危亡，謂人君不用法術，不務農戰，養儒俠以亂犯法禁，好法古而高談仁義，皆足以亡國。亡徵篇並列舉四十七件可以亡國的事，稱爲「亡徵」，多關涉君主。在當時君主和國家，是不可分開的。他并說所謂「亡徵」的意義：

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王亡之機，必其治

亂，其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道蠹，牆之壞也必道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現將四十七亡徵分述於後：

一、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

二、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

三、羣臣爲學，門子好辨，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

四、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寵露百姓，煎磨貨財者可亡。

五、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

六、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

七、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

八、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

九、饕貪而無饜，近利而好得者可亡。

十、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好辨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

十一、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

十二、很剛而不和，復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爲自信者可亡。

十三、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

十四、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

十五、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

十六、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聞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

十七、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卽世者可亡。

十八、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

十九、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隣，貪復而拙交者可亡。

二十、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爲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羣臣易慮者可亡

二十一、怯懾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

二十二、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返，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

二十三、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

二十四、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

二十五、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

二十六、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

二十七、好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

二十八、無地固，城郭惡，無蓄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

二十九、種類不壽，主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

可亡。

三十、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早具者可亡。

三十一、變褊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悶忿而不警前後者可亡。

三十二、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

三十三、貴臣相妒，大臣隆盛，外籍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讐，而人主弗誅者可亡。

三十四、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

三十五、藏怒而弗發，懸舉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

三十六、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

三十七、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

三十八、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

三十九、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

四十、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綱，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

四十一、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末作之民利者可亡。

四十二、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

四十三、不爲人主之孝，而摹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

四十四、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
四十五、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

四十六、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

四十七、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

安危篇更說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讀爲譖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危道：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斷割於法之外，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本篇或非韓非所撰，而所舉安危之術，常見於他篇，可視同非之所說。

第二章 韓非的道德觀念

韓非論道德，亦以國家爲本位。合於國家利益的，即爲世俗所毀惡，亦認爲公善而加以勸導。反之，世俗所共認的善行，因其僅有利於個人或人民，而和國家的利益，法令所獎懲相違反，即認爲私惡，加以禁止。韓非以爲上下利益常相反，公善私惡不相容。世俗的毀譽，全憑私人的利害，往往譽私惡而毀公善。世主如憑毀譽用人，則所尊禮的常爲私惡當罪之民，所賤視的常爲公善宜賞之士。世俗的毀譽和法令的賞罰相反，則人民無所適從，法令因之敗壞，爲害於國家甚大。六反篇說：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侔知，多智也詐僞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辨智之士」；行劍攻殺，暴慘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磏廉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俠之士」：此六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善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懦。

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_{謂絕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譏議之民」也：此六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八說篇說：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_{謂不遺故舊也。}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_{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_{不謂任事。}剛才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之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上所述的八行，有善有惡，韓非因其與國家利害相反，一概加以詆斥。五蠹篇說：

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賢不肖俱盡力矣。今也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同仕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爵祿不愛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

此專就人主方面，說明毀譽賞罰相悖繆的害處。非做到「譽輔其賞，毀隨其罰」，不足以齊一民行，即不足以言法治。韓非論毀譽賞罰須求一致，相輔爲用，固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他所認爲有利國家的善行，未免卑近狹小，不足滿人意。

韓非論道德，又以「人性利己」爲出發點。對於古今公認的美德，如「君仁」「臣忠」，亦以爲利己心使然，名「仁」而實非仁，名「忠」而實非忠，故有「君不仁，臣不忠，則可霸王」之說。六反篇說：

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也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

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怨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霸王矣。

推而至於雇主傭人的相爲利用，亦屬如此。外儲說左上說：

夫買庸古備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謙安求衍文·調布易錢謂主人字，搜求錢布，輕易與傭人也。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云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盡功而正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布且易云也。」

在韓非心目中，實無道德觀念。他所斥爲「私惡」的，固出於利己心，即他所尊爲「公善」的，亦何嘗非出於利己心。其間差別，只在合於國家利益與否而已。利己心固然是人性，然非其全部。韓非用利己心解釋人的全部行爲，學者著書立說，亦全屬爲自己利益着想，他的入秦遊說，亦可作如是觀。李斯說「非終爲韓不爲秦」，實不爲過。司馬遷悲非知說之難，作說難篇，而終死於說難。我則痛非知人性利己，無人無事不如此，而終死於李斯的利己，死於己之學說，不可說是不幸。

韓非論道德，不僅以國家爲本位，有時且站在君主方面，而爲他辯護惡行，尤爲可怪。

八說篇說：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

韓非以爲人無純潔的道德行爲，就國家的利益說，姑認「死節」「全法」「生利」「整穀」「尊上」「明上」六種民的行爲爲「公善」。至於就人與人的關係說，非所認爲善行的，據謝蒙所舉，有「敬」和「信」二目。說：

韓非所謂對他人之道德，就可考見者言之：一曰「敬」。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正身於奧。文子謂其御曰：「曾子愚人哉！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無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憚，命也。二曰「信」。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贗往。齊人曰：「贗也。」魯人曰：「真也。」齊人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魯人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愛之。」答曰：「臣亦愛臣之鼎。」同上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今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蚤，令人求故人，

故人來，方與之食。

外儲說
蓋韓非斥仁義而非法古

，凡舊日所謂道德者，一切視為不足

重，惟「敬」與「信」，有所取焉耳。

然韓非雖知對暴人宜敬，不可侮，却詆毀秦權臣姚賈，終被他陷害。

第三章 韓非的法治理論

第一節 總說

韓非論治，有一貫的主張。他所處的是急世故不取「寬緩之政」。政治的對象是民衆，故着眼常人，而不尚賢智。不貴「微妙之言」，而用「夫婦所明知」，不重「貞信之行」，而採「燭姦之術」。常人是不可望他自動爲善的（法家以守法從令爲善），而可令他不得不爲善，故舍德化而用法治。法能禁姦塞私，恃己的不可欺，而不恃人的不我欺。以上各義，都是一貫的，爲讀韓非子所應首先認識的。現節引韓非子，予以證明。五蠹篇說：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驥馬；此不智之患也。

又說：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智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顯學篇說：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

本上述各義，故韓非論治，用「必然」而不取「適然」。貴「近功」而不期「遠效」，務「易行」而不貴「難能」，重「實利」而不驚「虛名」，任「法」而不任「人」，用「一國」而不用「一人」。以上各點皆貫通，爲切實精當，針對時弊的主張。節引韓非子如下：

顯學篇說：

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圜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一，然而皆乘車射禽者，何也？櫼栝之道用也。雖有不恃櫼栝而自直之箭，自圜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治者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按必然之道即是法）。

此是用「必然」而不取「適然」之說。難勢篇說：

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待越人之善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

五蠹篇說：

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

此是貴「近功」而不期「遠效」之說。守道篇說：

服虎而不以柙，禁姦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貢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設柙非

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備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爲符非所以豫慮，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不恃比干之死節，不幸冀亂臣之無詐也。恃法士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明主尊位必法，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

此是務「易行」而不貴「難能」之說。八說篇說：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爲活餓人者也。不能闢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此是重「實利」而不驚「虛名」之說。用人篇說：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盡力而功名立。

姦劫弑臣篇說：

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恃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蔽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恃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

飾邪篇說：

道法萬全，智能多失。

此是任「法」而不「任人」之說。難三篇說：

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

姦劫弑臣篇說：

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

此是用「一國」不用「一人」之說。

第二節 何謂法

韓非以法爲客觀的標準，成文的、公布的。難三篇說：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法的條文，以詳明爲善，使人易知而易遵。八說篇說：

書約而弟子辨，法省而民萌訟，是以聖人之書必著明，明主之法必詳事。法是有強制性的，務在必行，則人不敢犯。內儲說上說：

董闕子爲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牛馬犬彘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董闕子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爲不治？」

此法家所以主張「峭法嚴刑」的理治。用峭法嚴刑，驅使人民，似乎忍心傷恩，而韓非則以爲前苦而後樂，利長且大。六反篇說：

今富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

而棄仁之相憐也。

天下無有利無害的法，利大害小，則立之行之。八說篇說：

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爲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垂日人太田方韓非子翼齋：垂鍊通。鍊者三分之二也。甲兵挫折，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猶如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

法當隨時變更，以與當代社會情狀，需要相適合。心度篇說：

故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法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法與時移，而禁與世變。

立法以順人情爲本。人情無不好利惡害，好逸惡勞，然多貪小利而忘大害，惡暫勞而忽久安。而法則誘以利，脅以害，使人忍小苦而得長樂，利大而長，人自樂從。八經篇說：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

矣。

顯學篇說：

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剃首則腹讀如復痛，不副瘞則寢益。剃首副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歛粟以實倉廩，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并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

人民不知犯小苦而致大利，故須施以刑賞，使有所貪，有所畏，而從上之政令；此是法的最大功用，而以大衆的利益爲前提的。

韓非以民衆多愚魯（法家既知民愚，卽利用其愚以推行法令，而不加以教育，使能辨別利害，知所取舍，自動的奉法從令，這是法家的弱點。而他的採取此種辦法，蓋以人性利己之故），不辨利害，有如嬰兒，以致行動不免好私而多過，而「法所以凌過外私也」。見語

篇•有度 終極的目的，有如姦劫弑臣篇所說：

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彊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

這是論治者所共同企求的。

第三節 法與道

法家都將法的本原，歸之於「道」，或歸之於「理」。慎子說：「以道變法者，聖人也。」彭蒙說：「聖法者，自理出者也。」「道」和「理」混稱則無別，對舉則「理」出於「道」。道是宇宙的本體，萬物都是他的形相。理即是種種的法則，亦即所謂「物則」，故道精而理粗，道一而理殊；這是道家的說法。「法出於理」，所以「法」和「道」雖同爲「客觀的物準」，而「法不及道」。尹文子說：

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憚，智勇者不陵，定於分。即受命於自然的性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不及道也。

道是「自然的」，「放任的」。「貧賤」「富貴」「愚弱」「智勇」皆出於稟賦遭遇，不知

其然而然，故人不怨。法是「人爲的」，「干涉的」。對於「貧賤」「富貴」「愚弱」「智勇」，或驅迫他們使相競，或限制他們使不爭，故不能「不怨」「不陵」「不冀」「不鄙」，不過爲法所制有所不敢而已。這段話即不出於尹文，也是法家的名言。頗能說出「道」和「法」的高下差異。

韓非子解老篇說：

「道」者，萬物之所以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理爲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

又說：

凡「理」者，方圓長短巖廉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

又說：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長短，有長短則有大小，有大小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夫權議之士知之矣。故

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萬物莫不有規矩。

此所謂「規矩」卽指「法」。理出於道，法出於理。解老篇（是否韓非所作，未有確論）說得頗明白。

至於人君體道行法的功效，在主道大體兩篇都有說及。主道篇說：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名自命，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之正。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歸之其情。

大體篇說得更明白：

古之全大體者……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弊於道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

簡，福莫久於安」。

如上所言的功效，不免誇大。而體道行法的目的，不外去私智之累，守成理，因自然，以客觀的標準，定是非賞罰，使人知禍福榮辱，皆由自取，而無所恩怨，則是法家的公言。

老莊說體道無爲，本不限於君主。莊子在宥篇末有「無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主者，天道也；臣者，人道也。」宣穎謂爲後人所續，非莊子手筆。落到法家手裏，就有「君臣不同道」之說。揚榷篇說：

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繩不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羣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故明君貴獨。道之容，君臣不同道。

道「獨立無對」，君亦「獨立無對」，君權因之提高，至於無限。在理論上說，君能體道，獨立萬物之表，以至公至正的心意，處置事物，則私廢而法行，原說得通。在事實上說，韓非既知人性利己，君主亦是人，何能不利己，將以此爲獨裁的護符，而爲所欲爲。故郭沫若氏說人君可於揚榷篇找出絕對獨裁的根據，而韓非是極權的擁護者。理論和事實相

反，則理論不僅成爲空論，被人唾棄，且將爲人利用，貽害無窮。

第四節 法與術

商鞅只主用法，是較純正的法家。申不害用術，已導人君破法。內儲說上記不害用術之事。說：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沓嘗試君之動視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助。

外儲說上記申子導君破法之事，說：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

觀於上述二事，可以知道術的效用和術的足以破法。韓非兼采法術，而將其用途分開。定法篇說：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臣的職責在於守法治民，君的職責在於用術治吏，君主治吏不治民，而不欲羣臣窺測其意志，故術爲君所獨用。難三篇說：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

此將「法」和「術」的性質，說得很明白。所謂「術」就是「詭計」。是「倒言反事」，「疑詔詭使」，「挾知而問」等陰詐的詭計。原是縱橫家慣於用以愚弄君主的。申不害反用之，以爲君主御臣之法。韓非用其以不肖待人的心情，敏銳精微的思索，使他的用途，更加深廣。使君主成爲陰險無比的人物，而頹之爲「明君」。因人臣怕他的陰險，不敢不「貢情」，吐實。壅蔽之患盡除，而明見萬里之外。但未必一人獨智，天下盡愚，終於爾詐我虞，「君臣一日百戰」，人君恣肆於上，羣臣悚懼於下，人人求自全，而姦乃更多。用

術本以止姦，而適得其反，其貽害亦是無窮的。

申不害論術，如呂氏春秋任數篇和外諸說右所說（已見第一編）「君道無爲」比較純正。一入韓非手中，便刻薄陰險無比。所謂君，便是一個厚貌深情手段毒辣的人物。

人君所用的術，範圍很廣。自「因應無爲」，「形名參同」，以至「疑詔」「詭使」等御人之術都在其內。「因應無爲」的君道，已述於上節。「形名參同」另節申述。現將「疑詔」「詭使」等御人之術，述於後面。此是韓非所特別注重，亦多是他所發明的。

韓非以爲人君的責任，在用人和察姦。所用的人如爲姦臣，不但阻害法術之士，使他不得進用，且將結黨營私，陷國家於危亡。甚至弑主奪位，如李免之於趙主父，田和之於齊康公。韓非以爲人性利己，羣臣環伺其君，窺其好惡，乘機爲姦，以竊取富貴權勢，故人君地位極危險，須時時戒備姦人。遏姦之法，「在掩跡匿端」，城府深閉，使人不得窺測。主道

篇說：

鹵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謹其聞，不固其門，虎將乃存。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伐

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爲姦匿，間其主之忒，故謂之「賊」。

韓非謂人臣壅蔽其主而爲姦匿之事有五種。主道篇說：

是故人主有五壅：臣蔽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明；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臣擅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兩「以」字衍）。

此五種壅，是姦之較大的。人臣所以能成姦，韓非以爲是有八術。八姦篇說：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一曰同床。何謂同床？曰：貴孺人，愛孺子，便嬖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以惑其主；此之謂「同床」。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爲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爲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

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爲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聲音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爲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之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爲人臣者散公財以悅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爲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爲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姓爲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爲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死，以恐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

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爲人臣者重賦歛，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歛於內；薄者數內古納大使，以震其主，使之恐懼：此之謂「四方」。

韓非並舉出防此八姦的術。說：

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所以防初姦之同床也。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之在旁也。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所以防三姦之父兄也。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不使擅進擅退，不使羣臣虞其意，所以防四姦之養殃也。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所以防五姦之民萌也。其於說議也，稱舉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羣臣相爲語，所以防六姦之流行也。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逾賞，邑門之勇無赦罪，不使羣臣行私財，所以防七姦之威強也。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拒之，所以防八姦之四方也。

備內篇更進一步說妻子的不可信，姦臣趁此以成其私，語已見上篇，慘刻無比。備內篇

並說：「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之死者。」其賊在內，應嚴密防備，不食非常之食，以防鳩毒。備內篇並說：「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士無幸賞，無踰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此是一般察姦之術，人主所常用，法家的公言。韓非更有他的察姦要術，詳見於內儲說上七術篇。現錄其要語和尹知章陳啓天的解釋如左：

- (一) 衆端參觀 觀衆不參，則誠者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尹註：「偏聽一人，則一誠者莫告；聽有所從，若門戶然，則爲臣所塞，」能衆端參觀，則壅蔽去而誠言至。
- (二) 必罰明威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立，則禁令不行。
- (三) 信賞盡能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
- (四) 一聽責下 一聽則愚智不紛（紛本作分，高亨補註謂當作紛。廣雅釋詁「紛，亂也」。言一一聽之，則愚智不亂也），責下則人臣不參。按此術的例，爲『韓昭侯曰：

「吹竽者衆（古吹竽，多人合奏），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巖曰：「一一而聽之」。是說逐一試之，則能否立見。以此責下，則智愚不敢雜進。

（五）疑詔。使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他人問他，則不鬻私。尹註：「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爲姦，如鹿之散。」陳啓天說：「這是說作姦之人，疑常謁之人受有委任，不敢作姦。官吏的錯誤，被主探得，即使人告之，則官吏不敢售姦。」

（六）挾知而問。挾知而問，則不知者至。深知一物，衆隱皆變。陳啓天說：「這是說就已知去問人，則不知的，人亦告之。若深知一物的實況，則一切情偽，必然畢露。」

（七）倒言反事。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陳啓天說：「這是說反面的話，做反面的事，以試探情偽。」

韓非論術，更有除陰姦的「三節」。八經篇說：

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責怒，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鑿。

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上失，小不除則大誅。誅而名實當則徑（誅）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謂毒而斃之。不然，而與也。其仇：此謂除陰姦也。

這是後代暴君權姦用以制下除害的，而其法亦早爲韓非所主張。

韓非說君能察姦，有術駕御，則姦人爲我用。外儲說左下篇說：

陽虎議曰：「主賢能，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節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爲非，以善事簡主。興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人主無術以御臣，則臣得售其姦，利用國家的富強，以尊大私人的地位封邑。定法篇說：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徇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徇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穰侯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節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因此，韓非說：「此（指法與術）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主張法術兼用。人君察姦之術，重要的已備於此。餘見八經篇中。至於用人之術，如陳啓天韓非學述（見陳著韓非子參考書輯要）所舉有七項，節錄如左：

他所說用人的要旨，是「試之官職，課其功伐」（顯學篇）。課其功伐的方法，自不外循名責實，信賞必罰……至於試之官職的方法，第一要因任授官，（定法篇語）即謂「因材器使」，有什麼才能，才能任什麼官職。第二要劃分職權，在職權以內的必須盡職，在職權以外的不得越職。所以說：「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用人篇）「臣不得越官而有功，越官則死」（二柄篇）。第三要專任責成，使人盡其材，事無所牽。所以說：「使事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強弱不敵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用人篇）。「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難二篇）第四要以功伐爲進退，使臣下不得倖進，亦不得枉退。所以說：「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吏修通，羣臣輻輳。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難二篇）第五要循序遷升，以

資磨練。所以說：「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級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顯學）「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第六要體制分明，以免其並敵爭事，僭擬作亂。所以說：「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內儲說下）「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亡徵）「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躊躇，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亂作」。（八經）「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陨身滅國矣」。（說疑）第七要人員進退，完全操之於君，以免外而爲敵國所廢置，內而爲姦臣假外援爲挾制。所以說：「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內儲說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八經）以上是謂人員不可由敵國廢置。又說：「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早具者可亡也……貴人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讐，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亡徵）「姦臣者，召敵兵以

內除，舉外事以炫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內儲說下）「其於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拒之……令臣以外爲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八姦）「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齊王」。（外儲說右下）以上是說人君須防人臣挾外援以自重。

陳氏所舉的七項，是用人的常道，雖亦是韓非所常言，注重，和他所津津而道的防姦之術，有正譎的不同。在韓非的心目中，君主似乎有兩重人格：一是體道的聖主，一是行詐的暴君，兩種面貌，隨時顯露，合而觀之，乃得真相。

第五節 法與勢

人君所以能用術行法，全仗他的勢大位尊。君如失勢，不能制臣，且爲臣制，而有失位亡身的禍患。韓非極言人君不可無勢，不可失勢。人主篇說：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

姦劫弑臣篇說：

無捶策之威，衡概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成方

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

難勢篇說：

抱法處勢則治，背法處勢則亂……棄驟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

這都是說君不可無勢。喻老篇說：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而不可復得也。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淵」。

人主篇說：

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早奪之，故身死國亡。

這都是說人君不可失勢，否則有篡弑之禍。外儲說右上說：

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以與下齊行以爭民，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勢，釋車而下走者也。

又說：

國者，君之輿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於亂；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

這是說能用勢，則身逸而安，且有大功；不能用勢，則身勞而危。勢是君主的權力，萬不能失落或下借的。

勢治說倡於慎到，韓非加以崇護恢張，將勢的範圍功效，說得更加明顯透澈。他將勢分爲「自然的」「人設的」二種。自然的勢，即今人所說的「時勢」「趨勢」，非則用「因應」「利用」等術，使爲己用。難勢篇說：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生而在上位，雖十堯舜而

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

功名篇說：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資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得人心，則不趣同而自勸，因技能，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推而名成。

謝蒙氏說：「蓋勢之爲物，惟在順天時人心，而因技能以處之耳。所謂順天時人心，而因技能以處之者，卽立法度而假勢以行之是也」。觀行篇說：

故曰：明主不窮鳥獲，以其不能自舉也。不困離朱，以其不能自見也。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

至於「人設的勢」，不外「威嚴之勢」和「聰明之勢」，韓非看得很重要。郭沫若氏說得很切當，節引如左：

在韓非看來，勢有自然之勢，有人爲之勢（原註：人之所得設的）。堯舜生而在上位，

桀紂生而爲王者，這是自然之勢，爲人力所無可如何。而非和慎到所主張的是人所設立之勢，便是所謂多設耳目的「聰明之勢」，任用法術的「威嚴之勢」。有了這樣，必不待堯舜來，天下才治，而却一定要等桀紂來，天下纔亂，所以中庸之材，便可以平治天下（非原文見難勢篇）。他的辯論，是犀利的，然而毫不折扣的是詭辯。因爲關於中庸之材一得無限制的權勢的使用，那是人人有可成爲桀紂的。這一點，他的腦細胞，可是停止了作用。

權勢既設，這是人主所獨擅的東西，絕對不能與臣下相共，與臣下相共，便是太阿倒持，結果便會爲臣下所劫弑。內儲說下說：

權勢者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爲百。

外儲說右下說：

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共權以爲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臣共勢而成功乎？

權勢絕對不可假借，老子所以說「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韓非論人君之術，一再說

要「獨擅」或「獨斷」。三守篇的人主三守是：(1)祕密，(2)獨擅，(3)自然爲；外儲說右上篇治臣三術，是：(1)持勢，(2)獨斷，(3)忍痛。尊重權勢的結果，流而爲專制獨裁，是必然的結論。

第六節 法與刑賞

法家都看重刑賞，以爲施行法令的工具。從令有功則賞，違令有罪則罰。賞功罰罪，爲法的兩大作用。韓非以此爲「威嚴之勢」，故稱之爲「二柄」。二柄篇說：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益矣。

韓非說能「明法禁必賞罰」，國必不亡，且可收富強之效。五蠹篇說：

明其法禁，必其賞罰……此必不亡之術也。

主道篇說：

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官治則國

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

刑賞如此重要，故君須自操其柄，不可爲人臣所間蔽，間蔽則威勢下移。喻老篇說：

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爲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爲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示人」。

備內篇有一個很好的譬喻，說：

夫水之勝火亦易矣，然而釜鑊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法之禁姦，又明於此。然守法之臣，爲釜鑊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所禁姦矣……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

二柄篇更舉人臣間蔽其君以移威勢之事，說：

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尹註「樹私德於衆官。」下大斗斛而施之於百姓，謂用大斗斛放粟，施恩於衆庶。此簡公

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與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即當國之當主也。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弑。

人君施賞行罰，不可愛惡從心，須與功罪相當，又須必行，使人信之，故最重一「信」字。主道篇說：

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也。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爲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用人篇說：

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愛憎。

內儲說上說：

必罰明威，信賞盡能……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

貪賞畏罰，出於利己之性。賞罰適當而信必，人知其不可以倖致，則爭趨於功利。難三

篇說：

今有功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皆起於身也，故疾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

五蠹篇說：

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必而重，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

韓非以爲賞罰期其信而必，故雖小亦不可忽，而必慎必謹。內儲說上說：

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顰一笑，顰有爲顰，而笑有爲笑。今夫袴豈特顰笑哉！袴之與顰笑遠矣。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

這是小賞必慎的例。二柄篇說：

昔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

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冠之害甚於寒。

這是小罰必謹的例。韓非論賞罰不當的害處，頗爲精切。飾邪篇說：

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主過予則臣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也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必大危。

韓非雖有「用刑過民不畏死」之言，然實主嚴刑重罰；雖刑賞並提，然用刑實多於用賞，嘗有「賞繁則姦生」之說。心度篇說：

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

這是說得何等明白。刑重而必，賞簡而慎，則法令森嚴，動輒得咎，人民終乃只求免刑，而不敢望賞。制分篇說：

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待賞，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

關於重刑，韓非附和商鞅的論調，以爲刑重則大姦小姦盡止，而無傷於民。刑輕則人易犯法，無異爲民設陷阱，其言頗辨。
六反篇說：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

所謂「衆其守」，卽多設耳目，乃必知之術。所謂「重其罪」，卽小罪重罰，使人不敢輕犯。又說：

其夫重刑者，非爲衆人也，明君之法揆也。撥賊，非治所撥也，(郭沫若說改。)依，治所撥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憚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不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

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倣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蹠於山而蹠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慎讀爲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刑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爲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可謂傷民矣。

重刑的功效，能使人民震懼惕懼，苟免無恥。卽能整齊其行動，亦不能堅凝其心志。束縛鎮壓之力，一有動搖，則反動必起。只看始皇用重刑之後，穿赭衣的犯人，徧於天下。始皇死，陳勝揭竿反叛，秦的政權便瓦解。可惜韓非李斯不能親見，無由覺悟。

法家主張重刑必罰，自然反對「赦罪」。韓非亦然。愛臣篇說：

明主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陳啓天校釋按墨子經上云：盡莫不然也。盡之以法，謂一律以法相繩也。集解云：廣雅釋詁：質，正也。備者未至而設其邪心也。•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淫威」，朱乾道本注云：朱本注云：「淫，散也。」社稷將危，國

家偏威。朱本注云：「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

飾邪篇說：

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必將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於治民者也。

赦罪則法壞而下慢易犯；不赦罪則法嚴而人知畏避。內儲說上董闕子之言可以參觀。

第七節 法與形名

所謂「形名」，即是「名實」，法家如尹文商鞅，都以爲名定則分明，分明則爭止，大詐化爲貞信。法卽所以正名定分的，說已見上篇。韓非擴充形名的範圍，凡君主的御下用人，聽言考績，都包括其內，成爲君術的一部分。後人則縮小其用途，專施於考績一方面，卽所謂「綜覈名實」——實卽形——君主用之，各級官吏於屬下亦用之。又其用法較爲簡單確定，不似「術」的詭譎複雜，故另立一節，說明其意義和用途。

「形名」二字的關係和功用，尹文子說得最透徹：

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命惡者也。今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之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膻而惡焦，嗜甘而逆苦，自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歸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

因為綜覈名實能以簡御繁，所以常人用之，可與聖賢同功。這是形名的本義和功用。如用於聽言考績，「言」便是「名」，「事」便是「形」，聽其言，授以事，事行而有功，功之大小須和其言相當，用其言，責其功；這便是「循名責實」，韓非稱之爲「形名參同」。

主道篇說：

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

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

一柄篇說：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形同名。名者，言與事也。爲人臣者，陳其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悅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大功，故罰。故明主之畜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

此卽「以其所出，反之以爲入」的聽言之道。「陳言而不當，則罪」，使人不敢欺，亦易使人不敢言，故韓非又有人臣不言之責。南面篇說：

主道者，使人臣有必言之責，按此「必」乃「信賞必罰」之義。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末，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舍，以爲之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皆有責也。

這是人君御下之術，言和不言都不能逃罪，所以箝制之使不敢妄言，結果名實稍不符，便不能無罪，倖免的絕少。這是一種不可避免的陷阱，其用心很是慘酷可怕。

韓非更論明君聽言時的情狀。揚搢篇說：

聽言之道，容若甚醉。曆乎齒乎？吾不爲始乎？齒乎曆乎？愈惛惛乎？

故作昏闇，掩跡匿端，使不能知其意，畏其不可測，於是貢獻誠意，而所言盡實。韓非於二柄篇曾言齊桓公燕王噲不能掩跡匿端，致爲易牙子之所侵奪之害。揚搢篇於「掩跡匿端」「不見好惡」，「去智與巧」「不見光采」，專恃形名，以得下情的功效，說得頗爲簡要：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徒。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乃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循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虛靜以待，未嘗用己……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調和也。

第八節 法與賢智

儒家論治，重人不重法，故孟子有「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的說。荀子亦有「有治人，無治法」的說。且以君子的「賢」「智」「辨」「察」勝於人，聽政行法，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有君子則法雖簡略，足以徧治庶事。無君子則法雖完具，不能應付事變。他說，如「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雖博詳備。謂條文。臨事必亂」。語見荀子。君道篇。君子知法之義，能推舉類例，以應付法的缺漏。能因時之宜，斟酌損益，以廣大法的效用。儒家重人不重法的理論，荀子說得最明白精確。但他所說的「君子」，上指聖王，次指賢相，非是一般行法的官吏。「義」爲「法之原」，惟聖君賢相知之。至於行法的官吏，則只熟悉條文，而謹守不失。故君道篇說：「官人守數，君子養原」按數謂條文。謂義理。

韓非是荀卿的弟子，他論治則任法而不任人，說官吏只須守法，無須賢智，似乎和荀子之說相反。但細按之，亦有相同之處。韓非極重法術之士，亦以此自命。法術之士，知法明術，深通治道。求之古代，伊尹管仲足以承當。這原是韓非所推重的。顯學篇說：

欲得民心，而可以爲法，則伊尹管仲無所用也。

又說：

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智之不足師用。

所謂「聖通之士」，卽「知法明術之士」，如伊管之流是。韓非亦認執國柄的人，應用賢智之士。至於一般官吏，卽荀子所謂「官人」，只須知條文，能守法便可，不必賢智之士。他的理由是賢人少，官吏多，必不夠用。五蠹篇說：

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用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

官吏之賢，無過貞信，而貞信之士不夠用。如能勵行法術，使姦人亦不敢欺，則雖不求貞信之士，而官吏亦不敢不免爲貞信。五蠹篇說：

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亦無不可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以修明法術之所屬，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

次是因爲所施行的政令，都是淺近易行，爲匹夫匹婦之所明知，無須智士。五蠹說：且世之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

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智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八說篇說：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令，夫民不盡察。賢士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爲法，夫民不盡賢。

就立法方面說，不必用賢智之士。韓非更以爲「賢」「智」常難兼備，智者不必賢，賢者不必智。如偏用其一，不免有欺人亂事之患。八說篇說：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爲其多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爲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爲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也，爲潔其身，因惑其智也。以愚人之惛，處治事之官，而爲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任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事亂。

「修潔」和「貞信」同爲賢士美行，不盡有益治道，故韓非寧採取法術，而不求賢智。

五蠹清說：

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第九節 法與權貴

商鞅相秦，定變法之令，於是太子犯法，鞅說：「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行。」刑其傅公子虔。公子虔也是反對變法的人，親爲公子，貴爲師傅，是當時的權貴。權貴常有阻撓政令，敗壞法紀的力量和企圖。法以奉公寒私爲務，而權貴每假公濟私，故常和法對立。法術之士，以行法爲務，而權貴不利其行，故常和法術之士對立。法術之士得勢當權，則屏斥權貴。如公子虔始而被刑，終而杜門不出。權貴之言得用，則法術之士被刑，如韓非爲姚賈李斯所害。兩者不並立，權貴之徒黨衆，法術之士勢孤，故法術之士處勢至危。韓非於此，慨乎言之。韓非將有殺身之禍，堂谿公會說過，韓非亦知道，而終不稍改，非可說是忠於所信，爲學說而犧牲的政治家。問田篇記韓非和堂谿公交談的一段話：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猶言藏知。遂之道也。今先生立

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

謂明也

而削亂，秦行用也。」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

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禍患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閭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鬻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如非所言按本篇稱非爲「韓子」，蓋法家後學記非之旨，而附於書中者。法術之士以「民萌資利」爲前提，其動機至爲正大，而其行事又明察而勁直，必與權貴發生衝突。孤憤篇說：

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所謂重人也。重人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謂重人也。知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

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知術能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

所謂「重人」及「當塗之人」，即是權貴。非更詳論法術之士不能和權貴爭勝之故。
孤憤篇說：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學士不因，則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資，以歲數而又

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僇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

法術之士用法裁制上下，爲羣臣民萌所嫉惡，人主不能排衆毀而獨用之。和氏篇說：

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陣；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同背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合也乎道言。謂法術之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

非因言人主被當塗之人所蒙蔽，不用法術之士，此國之所以不治。人主篇說：

且法術之士與當塗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塗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同營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乎左

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權貴常爲衆姦所依附，而姦人無不廢法行私，相習成風，必致亡國，故權貴實是敗法的大慾，人君的巨大敵。姦劫弑臣篇說：

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爲臣盡力以致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因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爲姦利以蔽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欲上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爲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爲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

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爲重人者衆，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

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

至於法術之士，明法以遏姦，如能用他，必可尊主安國。姦劫弑臣篇說：

夫有術者之爲人臣也，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罰必用於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詐僞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知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爲姦利之不可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汙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谿之下而求生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

韓非嘗言「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而欲得一個奉法強者，自必在法術之士中求之。

第二編 餘論

第一章 韓非抨擊當時各家學說

韓非對當時顯學論治道之說，和自己不合的，一律攻擊，於儒墨兩家，尤為猛烈。次之，為名家道家。即法家先賢，亦不能免。非既好譏評，而目光詞鋒，又極銳利，故所言多能抉發利病，深刻無比。現依次略述於後。

第一節 儒家墨家

韓非抨擊儒墨之言，最多最烈。顯學一篇，可說是對儒墨的總攻擊，因為他們是當時最主要最得勢的學派之故。該篇開端說：

世之顯學，儒墨是也。儒之所至，孔丘是也；墨之所至，墨翟是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復

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補箋云：「此二句當作虞夏七百餘歲，殷周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二家之中，攻儒尤力。其他篇中所謂「愚學」，多指儒家而言。姦劫弑臣篇說：

且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譎諺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罪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蟬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此聖人指法術之士。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孤幼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繫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也。愚人愚學不知，顧以爲暴。

此反擊儒家非重刑之說。更將韓非抨擊儒墨論治之說，分述如左：

(一)法古。儒墨皆託古改制，兩家所言的先王制度和行事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不能必而據之，致爲韓非所譏。即使真爲堯舜之道，韓非因他和「法與時轉，治與世宜」之說不合，而加以訾議。五蠹篇說：「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異」，「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駢馬，此不智之患也」。此其一。先王之言，常爲人所誤解，以致失實。外儲說左上經三說：

「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必可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傳三舉其事：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之言固然。」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日難之，顧失其實，按此處「文」「實」對舉，謂拘文意而失實義，乃日益其困難也。人曰：「是何也？」曰：「書之言固然。」郢人有遺燕相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

曰「舉燭」云，而過。誤也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鄭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履，無自信也。」

以上所舉之例，譏儒墨過信古人之書，致陷於「愚誣」，爲人所非笑而不自知，皆好法古之過。此其二。

(二)仁義 儒墨好言仁義，以此爲治國的要道。韓非則以爲仁義可用於古而不用於今。

五蠹篇說：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

非以爲急世尙力，法有強制力，可用以齊民。而仁義則爲寬緩之政，不足以治急世之民。

五蠹篇說：

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智之患也。如其行之，必有殺身亡國的禍患。徐偃王之外，韓非更以宋襄公之事爲證。外儲說左上篇說：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泓谷上，宋人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此乃慕仁義之禍。

非更言三晉，韓趙魏的弱亂，秦的治強，由於慕仁義與否。外儲說左上說：
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仁義而治強者，秦也。

仁義見於行事爲「惠」與「愛」。韓非亦大加抨擊，因和他的「嚴刑說」相反之故。儒墨論愛不同，非一律攻擊。五蠹篇說：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譴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此說欲民從令爲善，慈愛不如刑罰的易於收效。顯學篇說：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餓疾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歛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劫姦弑臣篇說：

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者，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施

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外不務當抵也。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

此言惠愛獎勵偷惰暴亂，和耕戰政策相反，足以增長姦私之風，而招亡國之禍。內儲說上更引用卜皮之說：

魏王謂卜皮曰：「子聞寡人之聲亦何如焉？」對曰：「臣聞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

難三說惠足以敗法，以施惠爲亂政：

心之爲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敗政治亂民，凡其可也。

心政，外儲說所載昭襄王之言，足以爲證：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蔬果而治。」

坐視民飢死而不救濟，決非治道。法家對於防荒救饑，自有其治本之方法。

墨家兼愛非攻，和法家獎勵公戰不並立，故韓非特指名抨擊。五蠹篇說：

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兼愛之說……是世之所以亂也。

行仁義的效果爲「德化」。儒墨論治重德化，和法家重勢說相反，故亦爲韓非所抨擊。

五蠹篇說：

且民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

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

非以爲德化只可行於上古，而不適於當世。五蠹篇說：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鎚距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

當世是力征的時代，惟威勢足以制暴。顯學篇說：

故敵國之君主，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足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三) 賢智 儒墨皆尚賢智，法家恃法而不恃智，重勢而不重賢。賢智不足以爲治的理論，已見於上編第八節。韓非以爲賢人無勢，不能施治，勢的效力大於賢人。難勢篇說：

夫棄驪枯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

然矣。

(四)得民。儒家，看重人民，稱爲國家之本，施政以能得民心爲上。法家以爲人民多愚昧，對於國家利民的措施，常妄加謗議，施政而求適合民心，是致亂之由。顯學篇說：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腹乃復字之譌，痛，不副瘞則寢益。剔首副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幷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智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

(五)輕刑。儒家向主輕刑，至荀子始有「刑罰世輕世重」之說，不廢重刑。法家則概主

重刑，抨擊輕刑之說。韓非稱「輕刑爲亂亡之術」，論之尤詳。六反篇說：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津田鳳卿韓非子解詁云：

「無行猶無狀也。」是故決賢不肖愚智之筭，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也。殺賊，非治所殺也；治所殺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此則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害，故姦必止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賢有諺曰：「不蹠於山而蹠於

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爲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刑之爲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可謂傷民矣。

非以重刑能止姦，其動機出於愛民，故以「刑爲愛之本」。

心度篇說：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

第二節 道家

道家的政治學說和勢力，與法家衝突之處較少而弱，故韓非亦少施抨擊。其明白評論道家之說有害於國，難爲治道的，有一二處。顯學篇說：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之大利，易其脰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

這是和法家重農戰而尙法術的實用政策相背之故。老子論道說：「惚兮恍兮，其中有象，

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論養身以「恬惔」爲主，教人以「少私寡欲」。
忠孝篇說：

世之所謂烈士者，離衆獨行，取異於人，爲恬惔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爲恬惔，無用之教也；惚恍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爲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惔；人主必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惔之學，天下之惑術也。

所謂「恍惚之言，恬惔之學」，皆指斥道家宗師老子的學說。老子有「知足不辱」之言，韓非亦加以駁斥。六反篇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爲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

第三節 名家

名家好辯，能是正名實，亦能淆亂名實，爲法家所畏忌。韓非主張「言談者，必軌於

法」，故對於名家之辯，亦加抨擊。問辯篇說：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故？」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之最貴者也；法者，事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言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而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的，穀者也。夫砥礪穀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百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儀的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穀，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

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同彰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這和孔子所說「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有相似之處，而和其師荀子的主張不同。荀子推崇辯說的功用，說他能正道辨姦，爲王業之始，故君子必辯。對於辯說，有所取去，不如法家的一概排斥。

韓非對當時堅白之辯，予以諷刺。外儲說左上說：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顧同雇。顧賦猶今言納稅也。故籍借也。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一人。

第四節 縱橫家

法家以游談之士，不事耕戰，以空言取富貴，攻擊至烈。縱橫家雖有政策，亦無補於國家的危亡，只竊取富貴而已。五蠹篇說：

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內外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橫之黨，則有仇讐之患，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

「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弱，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繪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者能攻人者也，而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

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橫之計，而急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

非並說從橫家的虛言，不足以成治績。忠孝篇說：

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待離合，而五霸不待從橫，察治內以裁外而已。

第五節 法家

韓非於法家先賢商鞅申不害偏用法術和用人的方法，認爲未盡善。定法篇說：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

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譖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

及孝公商鞅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又說：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則人

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韓非於外儲說左上篇並舉申不害行私敗法之事（已見上篇第四節）。足見他對於申子的不滿。〕

第二章 對於韓非的幾種批評

韓非身雖不用於秦，而學說却大行。李斯和秦二世論治，往往引用他的言論，視同經典。李斯傳載二世的責問李斯，和李斯所上的督責書，可見一斑。漢宣帝爲政，綜覈名實，近於法家。魏武帝和諸葛武侯所施爲，亦採申韓之意。韓非在漢魏，頗爲論治所推重。孔叢子有「韓非非聖人辨」。朱熹說：『孔叢說話，多類東漢人文。今讀其書，出後人手無疑。』

然稱韓子曰「聖人」，却知漢魏推用韓子，不如後世一概廢之也。王充論衡有非韓篇，列於問孔刺孟之後，足見韓非在當時的地位。（近人章炳麟檢論學變篇說：「自漢季以至蜀魏，法家大行。而鍾繇陳羣諸葛亮之倫，皆以道見諸行事，法治爲章。」按亮嘗爲後主寫申韓書，見亮集所載先主飭後主遺詔。）葛洪抱朴子時難篇悲非之不遇時，用刑篇說：「世人薄申韓之實事，然而爲政無能刑措。」對非頗爲推崇。此後，政治上儒家之說獨盛，具有魄力的政治家，往往用其術而諱其名，如趙用賛韓非書序所說。讀非書的亦多好爲苛刻的評論。章炳麟國故論衡原道篇，對韓非之說，多所糾正。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暨陳啓天韓非子參考書輯要序，於韓非的人格及其書的價值，均有所評論。現節取王章馮陳四氏之說如左：

論衡非韓篇：（上略）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能敬賢；養力者，養氣力之士，以明能用兵。此所謂文武張弛，德力俱足者也。事或可以德懷，或可以力摧。外以德自立，內以力自備。慕德者不戰而服，犯德者畏兵而却。徐偃王修行仁義，陸地朝者三十二國。強楚聞之，舉兵而滅之：此有德守無力備者也。夫德不可獨任以治國，力不可直任以禦敵也。韓子之術不養德，偃王之操不

任力，二者偏駁，各有不足。偃王有無力之禍，知韓子必有無德之患。凡人稟性也，清濁貪廉，各有操行，猶草木異質，不可復變易也。狂謠華士不仕於齊，猶段干木不仕於魏矣。性行清廉，不貪富貴，非時疾世，義不苟仕，雖不誅此人，此人行不可隨也。太公誅二子，使齊有二子之類，必不爲二子見誅之故，不清其身；使無二子之類，雖養之，終無其化。堯不誅許由，唐民不皆模處。武王不誅伯夷，周民不皆隱餓。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闥，魏國不皆鬪門。由此言之，太公不誅二子，齊國亦不皆不仕。何則？清廉之行，人所不能爲也。夫人所不能爲，養使爲之，不能使勸；人所能爲，誅以禁之，不能使止。然則太公誅二子，無益於化，空殺無辜之民。賞無功，殺無辜，韓子所非也。太公殺無辜，韓子是之，以韓子之術殺無辜也。夫執不仕者，未必有正罪也，太公誅之。如出仕未有功，太公肯賞之乎？賞須功而加，罰待罪而施。太公不賞出仕未有功之人，則其誅不仕未有罪之人非也，而韓子是之，失誤之言也。且不仕之民，性廉寡欲；好仕之民，性貪多利。利欲不存於心，則視爵祿猶糞土矣。廉則約省無極，貪則奢泰不止，奢泰不止，則其所欲不避其

主。案古篡畔之臣，希清白廉潔之人。貪故能立功，懦故能輕生。積功以取大賞，奢泰以貪主位。太公遺此法而去，故齊有陳氏劫殺之患。太公之術，致劫殺之法也。韓子善之，是韓子之術亦危亡也。周公聞太公誅二子，非而不是，然而身執贊以下白屋之士，白屋之士，二子之類也，周公禮之，太公誅之，二子之操，孰爲是者？宋人有御馬者，不進，拔劍剄而棄之於溝中，又駕一馬，馬又不進，又剄而棄之於溝，若是者三，以此威馬至矣，然非王良之法也。王良登車，馬無罷騶。堯舜治世，民無狂悖。王良馴馬之心，堯舜順民之意。人同性，馬殊類也。王良能調殊類之馬，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然則周公之所下白屋，王良之馴馬也。太公之誅二子，宋人之剄馬也。舉王良之法與宋人之操，使韓子平古評之，韓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王良全馬，宋人賊馬也。馬之賊，不若其全；然則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韓子非王良，將自同於宋人賊善人矣。如非宋人，宋人之術，與太公同。非宋人，是太公，韓子好惡無定矣。治國猶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傷害之操，則交黨疏絕，恥辱至身。推治身以況治國，治國之道，當任德也。韓子任刑，獨以治世，是則治身之人任傷害也。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

以爲世衰事變，民心靡薄，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夫世不乏於德，猶歲不絕於春也。謂世衰難以德治，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國，猶天地生萬物。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下略）

國故論衡原道下（上略）韓非雖解老，然它篇娓娓以臨政爲齊，反於政必黜，故有六反之訓，五蠹之詬。夫曰「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利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五蠹）然不悟政之所行，與俗之所貴，道固相乏。所賞者當在彼，所貴者當在此。今無慈惠廉愛，則民爲虎狼也；無文學，則士爲牛馬也。有虎狼之民，牛馬之士，國雖強，政雖理，其民不人。世之有人也，固先於國。且建國以爲人乎？將人者爲國之虛名役也？韓非有見於國，無見於人；有見於羣，無見於子。政之弊以衆暴寡，誅巖穴之士；法之弊以愚割智，「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五蠹）。今「夫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喻老），韓非之所知也。衆所不類，其終足以立烝民；蓬艾之

間，有陶鑄堯舜者，故衆暴寡非也。其有回適亂常，與衆不適者，法令所不能治，治之益甚，民以情僞相攻，卽自敗。故老子曰：「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斬。韓非雖賢猶不悟。且韓非言大體，固曰「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矣（大體），明行法不足具得姦邪，貞廉之行可賤耶？「不逆天理，不傷情性」（大體），人之求智慧辯察者，情性也，文學可絕耶？「榮辱之責，在於己，不在於人」（大體），匹夫之行可抑耶？莊周明老聃意而和之以齊物，推萬類之異情，以爲無正味正色，以其相伐，使並行而不害，其道在分異政俗，無令干位。故曰「得其環中，以應無窮」者，各適其欲，以流解說；各修其行，以爲工宰，各致其心，以效微妙而已矣。政之所具，不過經令；法之所禁，不過姦害。能說諸心，能研諸慮，以成天下之亹亹者，非政之所得與也。采藥以爲食，鑿山以爲宮，身無室家農圃之役，升斗之稅不上於王府，雖不臣天子，不耦羣衆，非法之所禁。版法格令，不得剟一字也，操奇說者能非之，不以非之擾其法，不以尊法罪其非。君臣上下六親之際，雅俗所守，治眇論者所駁也。守之者不爲變，駁之者無所刑。國有羣職，王公以出治，師以式

民，儒以通古今，會文理，百工以審曲面勢，立均出度。其權異，其尊不異。地有九州，賦不齊上下，音不齊清濁，用不齊器械，居不齊宮室。其樞同，其取予不同，皆無使相干也。夫是之謂「大清明」，夫是之謂「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法家者，削小老氏以爲省，能令其國稱姪，而不能與之爲人。黨得莊生緒言以自飭省，賞罰不厭一，奸惡不厭歧，一者以爲羣衆，歧者以優匹士，因道全法，則君子樂而大姦止。（下略）。

中國哲學史第十三章韓非及其他法家：（上略）蓋當時國家社會，範圍日趨廣大，組織日趨複雜。舊日「用人羣之道」已不適用，而需要新者。韓非之徒，以爲「立法術，設制度數」，足以「利民萌，便衆庶」，不避死亡之害，鼓吹新「用人羣之道」，亦積極救世之士也。

韓非子參考書輯要自序（上略）當戰國時，諸子百家爭鳴，而最合其時勢之顯學，厥爲法家。法家之集大成者，當推韓非。故謂韓非子書爲戰國時代思潮之代表作品，亦無不可。自有是書，而後列國生存於戰國時代者，有所師法矣；自有是書，而後中國由封建

政治進入君主政治之理論確立不移矣；自有是書，而後秦得依其理論，以結束戰國，完成一統，為中國奠定一新基矣。由漢以來，是書在政治思想上之價值，雖不甚為學人所推尊，然每當鼎革之際，其能由紛爭而復歸於一統者，實賴有政治家實際應用其學說也。故若明於韓非子之學術，不惟可知戰國時代之思想主潮，即兩漢以迄清末政治思想之伏流，亦略可識其消息矣。

韓非法治論終

附錄 韓非傳略及韓非子參考書目

一 傳略

法家大師韓非的事蹟，史記非傳所載很簡略。全傳除說難篇外，僅三百九十一字，於非的身世，行誼、學歷，皆寫得很少。現依據史記，鉤稽非書，考證當時形勢，並採取有關典籍，近人言論，分爲四項，演述如左：

1. 非的身世和抱負 韓非是韓國的宗室，以國爲氏。據史記非傳說他是韓國的諸公子。雖不得勢，但既係宗室，是應與國同休戚的。他的生年，史記失載，亦無其他典籍可依據。近人錢穆陳千鈞曾經考證。錢氏以爲約在韓釐王十五年（公元前二八一年）前後（見錢氏先秦諸子繫年考辨李斯韓非考和通表第四）。而陳氏則以爲生於釐王初年（陳氏韓非新傳說：「據本書問田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據外儲說右下，堂谿公又與昭公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公時年尚輕，不過二三十歲；及其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釐王初年」）。相差約十餘年。那時法

家先進韓相申不害死去已五十餘年（史記定不害死於韓昭侯二十二年，即公元前三四一年。

錢氏考證定爲昭侯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三三七年）。史稱不害爲相，「國治兵強，無侵韓者」。韓國地方千里，在七雄中，最爲弱小。介於秦齊魏楚四大強國之間，處境最困難。秦有事於六國，韓首當其衝，六國攻秦，韓每爲先驅，受兵災最多最酷。不害死，昭侯亦歿，韓國日就衰弱。到韓非游學之年，韓早臣事秦國，形勢已很危急。非是韓國的宗室，休戚相關。對於申不害用之於韓，商鞅用之於秦，俱已收效的學說，自易愛好信奉。而韓的國情，君主暗弱，重人當權，官吏營私植黨，游士愚弄當局，極可憂慮。針治的方法，莫過於「刑名法術」之學，所以非於法家先進吳起商鞅申不害慎到的學說政策，研究得十分精細，於其利弊，很是透澈。對於遠代的政治家，如伊尹太公管仲子產的言行，亦加以評論，辯其當否，而採取其近於法家政策的那一部分。此外墨家大師田鳩，道家名人鄭長者，雖不及親炙其言論，而於重要之說，亦加採取。其生平所交游的師友，除荀卿李斯董狐公外，均不可考。他從荀卿問學，據錢穆考證，在楚考烈王八年（公元前二五五年），荀卿自齊適楚，爲蘭陵令以後，那時他的年齡約在三十左右，於「刑名法術」之學，已有相當造詣。荀卿是當

時儒家大師，曾在學術中心，齊國的稷下，三次被推爲祭酒，名望很高，所以非和李斯從他學帝王之術。從學時間的久暫無可考，但看他對於儒學的弱點，深有所見。李斯亦自以爲不如。他留在荀卿門下的時間，似乎有相當之久。他雖受學於荀卿，而終捨儒入法，固然由於儒家的「寬緩之政」難治「急世之民」，而韓國形勢危急，欲求速效，亦非採用「刑名法術」之學不可。韓非固然是功名之士，但國家觀念，亦頗深切。就他的學說言，施於秦國，最爲適合，最易收效。秦國是因行「刑名法術」之學而致富強的國家。當時游士，多喜利用秦國，以取富貴。荀卿的學說，和秦國的政情，絕不相容，而對秦亦盛加稱贊。韓非更一再稱道。
《飾邪篇說》：

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六國在崤山之東）是也。亂弱者亡，人之情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

五蠹篇說：

治強者易爲謀，亂弱者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稀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稀

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蓋治亂之資異也。

然而韓非在「士無定主」之世，游士皆喜用秦。李斯學成，便辭荀卿入秦，而他却歸國。史記說他：「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此可見他的愛護國家。他深知秦韓利害衝突，不可助秦滅韓。韓王不用其言，終不入秦游說，而寧著書以寄意。史記非傳說：

於是韓非病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

於此可見非實有用世的大志，救國的良方，是一個積極救世的志士，抱負遠大，無由實現。他的遭遇，是可悲憫的。王充說：「韓早信公子非，國不傾危」。非死後四年，韓被秦所滅，可見非與韓國同休戚。問田篇載非和堂谿公的問答，雖係後人所記，要是當時有這種傳說，於此可見非的抱負更是遠大。問田篇說：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弱，秦行商鞅而富強。」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未易處也。然而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暗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暗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行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2. 非的使秦和被害 史記非傳載非入秦被害始末。說：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

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史記韓世家說：

安王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是使秦在韓安王五年，秦始皇十三年（公元前二三三年），但始皇本紀則說：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

六國年表所記同。王先慎說：

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安王五年。按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安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安王六年，紀表爲是。

錢穆陳啓天均以非之使秦和見害不在同一年。依據戰國策吳師道註：「始皇十三年上書，次年見殺」，以非死於十四年。按非在秦，確有相當時間。存韓篇係在秦所作，本文

說：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藩薦。秦特出銳師取地，而韓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職貢，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氏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固守。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擢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勤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

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趙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

此是非上秦王的書，力言韓未可舉，不如伐趙，冀秦王聽其言，爲祖國延旦夕之命，用心很苦。書中所言「貴臣」，大約是李斯。秦王得書，發給李斯，問以「韓未可舉」一事，李斯覆奏說：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處虛，則核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如何？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秦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患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闖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

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同納）其身而弗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蒙武發東郡之卒，闖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同已）成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

秦王用李斯的計策，派他入韓說韓王。斯未得見，上書恫嚇。未得要領而歸，終乃讒殺韓非。可見非的被殺，確係爲了「存韓」和「舉韓」之爭。斯爲秦謀，非爲韓謀，秦王採用斯言而殺非，非實爲祖國犧牲，死得可憫亦可敬。

3. 非治學的態度 韓非於各家有關治道的學說，取其長而棄其短，組成一種理論精確，體系嚴密的政治學說，不但集法家的大成，亦集各家論治學說的大成。他是一個兼收並蓄，擇善而從，見識恢廣的學者。而於各家所論治道，有不合「刑名法術」之學和當時政情之處，則痛加掊擊（詳見本書餘論），不留餘地。眼光敏銳，詞鋒犀利，又似乎是一個聰明尖

刻，胸襟褊狹的文人。他是一個博觀慎取，治學謹嚴的人。他最崇拜的是管仲商鞅。稱贊管商的學說事功處，書中常見。而對於管仲所言「見其可，悅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說他昧於燭姦，違乎主道，而力加辨駁（見難三）。對於商鞅之法，「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以爲善戰者未必能治民，認商君之法爲未盡善（見定法篇）。荀卿是他的業師，書中雖無指名指摘之處，而掊擊儒家，無異掊擊荀卿。謂儒家的寬緩之政，不能治「急世之民」。荀卿侈談富國之道，說聖王明分義，則物不屈於欲，而天下兼足。而非則說不務本作（農事），道虛聖以悅民，猶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見八說篇）。認儒家學說不合當時政情。荀卿對於韓非亦無指名批評之言，而正論篇的掊擊「主道利周」之說，非相篇的指斥「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者異道」之說，於前者稱爲「世俗之說」，於後者斥爲「妄人」。「主道利周」之術，爲申不害所主張，經韓非闡發而更精密險毒，而「周密」一名，亦始見於非書（八經篇「明主其務在周密」）。「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者異道」之

義，則五蠹篇論得很詳。所謂「世俗之說」和「妄人」，未嘗不是指斥韓非。他們師弟二人，在學術上是背道而馳的。兩人書中，彼此皆無一言道及，而李斯之名却見於荀卿（鹽鐵論說「秦相李斯，荀卿爲之不食」，其情誼亦可見），於此可見二人的情誼，早已決裂了。這是韓非自信其所學處。

4. 非所著書和篇目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有韓子五十五篇，卽非所著書。宋人始名韓非子。五十五篇中，初見秦一篇，昔人早疑其僞。今人或以爲是蔡澤之作，或以爲是呂不韋所著，而後人誤收的。其他不出非手的必多。如問田篇稱非爲韓子，出於其徒之手無疑。近人容肇祖陳啓天等皆有考證之作，可供讀者參考。五十五篇之目如左：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榷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奸劫弑臣第十四

第五卷、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飭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上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七 功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辨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八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飭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二 參考書目

韓非子參考書，陳啓天所見，頗為廣博，曾著有韓非子參考書輯要。其中書目一項，將古今中日所有關於韓非子的著作，分為「版本」「校釋」「考訂批評及研究」三目及近人論文簡目，東籍簡目五種，詳為敘述，足供專科研究之用。現略列重要書目，供初學採用。

宋乾道本韓子二十卷 浙江圖書館本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據此翻印

明道藏本韓子二十卷 商務印書館道藏本據此影印

明趙本韓非子二十卷 四庫全書本武昌崇文書局本據此抄印

右三種書可供校讎之用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 原刻本坊間本

劉師培韓非子斠補 左盦集本

高亨韓非子補註 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陳啓天韓非子校釋 中華書局本。是書校勘註釋最為精詳，為目下惟一善本。

清王念孫讀書雜志 坊間本

清俞樾諸子平議 坊間本

清孫詒讓札述 原刻本坊間本

右七種書可供了解章句訓詁之用

謝蒙韓非 中華書局本

陳千鈞韓非子研究 坊間本

陳啓天中國法家概論又韓非及其政治學 中華書局本。韓非及其政治學現輯入韓非子參考書

目輯要，中華書局刊行。

容肇祖韓非子考證

商務印書館本

郭沫若韓非子的批評 一名韓非子的思想 羣益出版社本 東南出版社本。本篇先刊入東南出版
社之先秦學說述林，後收入羣益出版社之十批判書。

郭沫若韓非初見秦篇發微 見先秦學說述林

漢王充論衡非韓 坊間本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 坊間本

章炳麟國故論衡原道 浙江圖書館本

劉咸炘子疏 坊間本

梁啟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韓非子 清華周刊叢書本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韓非及其他法家 商務印書館本

右十三種書可供研究學術思想之用



(13870)